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訴願案件收辦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收結訴願案件（不含再審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收辦件數、辦結件數及未結件數分。收辦件數又分上年未結、本年新收；辦結件數又分作成決定、被併案、移轉、撤回分。

（二）橫列項目按受理訴願機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上年未結收辦件數：係指至上年底，仍未結案之件數。

（二）本年新收收辦件數：係指本年間訴願人提出訴願之案件總數。

（三）辦結件數：係指本年間已結案之案件數，包括：

1. 不受理：係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決定不受理之件數。

2. 駁回：係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決定駁回之件數。

3. 撤銷：係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件數。

4.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係指訴願人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且已進行行政訴訟之件數。

5. 審決期限：係指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案件後，依程序完成審決案件之期間，分為3個月內、3至5個月、逾5個月。

6. 被併案：係指受理訴願機關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將數宗訴願案件合併審議或合併決定之被併案之件數。

7. 移轉：係指因行政機關權限移轉，或非屬訴願案件而移由其他機關處理之件數。

8. 撤回：係指由訴願人於決定書送達前，撤回所提訴願之件數。

9. 再審案件：訴願人、參加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之案件。

（四）未結件數：係指累計至本年底尚未結案之案件總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自存，1份送本會主計處。